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宇先生。
-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效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488人，代表股份201,65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56%。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3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72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股份10,27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6人，代表股份10,27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6人，代表股份10,27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1%。

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 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01,650,140	200,774,840	99.5659	748,400	0.3711	126,900	0.0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277,283	9,401,983	91.4832	748,400	7.2821	126,900	1.2347

审议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黄梅艳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